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 孙公司进行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青海华鼎拟对控股孙公司进行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拟解散清算控股孙公司为长期未开展生产经营并处于停滞状态，已不具备存续必要。该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解散清算。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

独立董事：

钟扬飞

童成录

李正华

张 斌